

附件 1-1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预算编码

126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谢燮		联络电话		2117599	
人员编制	400		实有人数		359	
职能职责概述	<p>1、开展巡逻防控和预警宣传，指导治保内保组织、群防群治组织建设，预防压减违法犯罪活动；</p> <p>2、依法查处刑事、治安案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各类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全县治安稳定；</p> <p>3、依法履行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等管理职能；</p> <p>4、收集、掌握、分析敌情社情及邪教等非法组织动态，适时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维护全县政治稳定；</p> <p>5、完成警保卫任务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紧紧围绕风险防控，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2：紧紧围绕公共安全，在打防管控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3：紧紧围绕基层基础，在夯实基层警务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4：紧紧围绕依法行政，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5：紧紧围绕打造过硬团队，在队伍建设上实现新突破；</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22年我局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稳、以打促安，深入开展“百日行动”、“净风2号、3号”、“虎啸01”等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685起，查处治安案件971起，刑拘831人，行政拘留1270人，刑案发案率、治安发案率同比下降8%和7%，刑案破案率、治安查处率分别同比上升43%和8%，13起八类恶性案件和2起现行命案全部告破，“虎啸01”和“净风2号”专项行动考核分列全市第2名和第3名。被评为全县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优秀单位，排名执法监督部门第一；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优秀单位，在全市公安工作大会和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分别摘得11个和8个单项奖，圆满实现了进入全市公安机关和全县县直部门第一方阵的年度目标。</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246.49		10099.74	146.75		
1、局机关	10246.49		10099.74	146.75		
2、二级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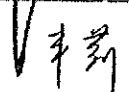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246.49	6364.26	5269.59	1094.67	3882.23	0	0
1、局机关	6750.87	4679.04	4219.44	459.6	2071.83	0	0
2、二级机构	3495.62	1685.22	1050.15	635.07	1810.4	0	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36.67	2.7	208.46	225.51	0		
1、局机关	282.96	2.7	54.75	225.51			
2、二级机构	153.71		153.71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116.17		0			
1、局机关		2648.61		0			
2、二级机构		1467.56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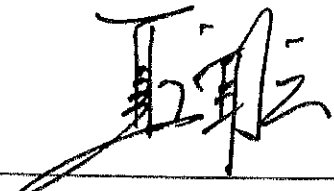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基本支出7284.51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 115.5万元	目标1：基本支出6364.26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3882.23万元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目标1：基本支出 目标2：项目支出	因记账时协辅警部分经费记入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比预算少920.25万元，项目支出含基建支出，超支3766.73万元
		数量指标	目标1：基本支出7284.51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 115.5万元	因记账时协辅警部分经费记入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比预算少920.25万元，项目支出含基建支出，超支3766.73万元
		时效指标	2022年1-12月	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内拨款	财政预算内拨款，预算追加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稳定
		经济效益	无	无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环境日益稳定	社会治安环境日益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夏闻天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县公安局	
郭红东	主任	警务保障室	
丰 莉	主任	审计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填报属实。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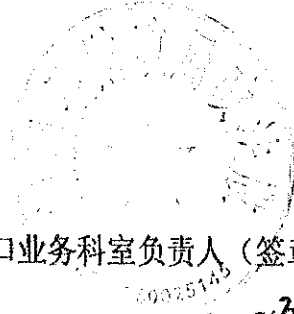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谢燮

联系电话：21175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县公安局为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警务保障室等 8 个管理股室，下辖 27 个二级机构，其中：基层派出所 16 个、大队 9 个、监管场所 2 个（看守所、拘留所）。财务核算采取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除县交警大队独立核算外，其余均为报账制二级机构。

2、人员情况

2022 年年底编制数 400 人，其中政法编制 375 人，事业编制 25 人。2022 年实际在职人员 359 人，协警 426 人（包括协辅警 205 人，一村一辅警 191 人，城市快警 30 人），退休人员 158 人。

3、车辆情况

2022 年年底公车车辆 67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账面反映 2022 年整体支出为 1024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4.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882.23 万元，包括财政预算内专项支出 108.87 万元（公安民警优抚求助基金募集款，看守、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补助，反恐专项工作经费）；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1196.84 万元（包括业务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公用经费补助，一村一辅警经费，预备费，禁毒补助专项，森林公安专项，监管场所维修费等）；财政追加项目支出 1329.24 万元（包括协警经费，因公伤残人员护理费，城市快警经费，一村一辅警，公安民警加班费和其他追加经费）；建设项目支出 1247.28 万元（城关所、濠河所建设、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账面反映 2022 年支出为 10246.49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364.26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5269.5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67 万元。

（二）专项支出 3882.23 万元。

(1) 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108.87 万元（公安民警优抚求助基金募集款 3 万，看守、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补助 99.1 万，反恐专项工作经费 6.77 万）；

(2) 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1196.84 万元（业务办案费 405.21 万，业务装备费 583.87 万，公用经费补助 155.74 万，一村一辅警经费 32.81 万，预备费 6.24 万，禁毒补助专项 8.51 万，监管场所维修费 3.55 万，其他专项经费 0.91 万）；

(3) 财政追加项目支出 1329.24 万元（含协警经费 20.76 万，因公伤残人员补助 5.4 万，派出

所维修经费 94.2 万，909 专案经费 18.48 万，其他追加办案经费 1190.4 万)；

(4)建设项目支出 1247.28 万元 (城关所建设 440.62 万、濠河所建设 294.65 万、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512.01 万)；

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能按时、按量拨付到位，我局也能在项目执行的时间内完成专项目标数，个别专项经费有结余的情况。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按条件、程序与县财政局预算股核定项目内容及金额。先由我局申报专项经费，报主管我局业务副县长审批，经财政局行政政法股批准，预算股审批后，再由国库下达各专项经费指标至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我局另外制定了《湘阴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闻令而动、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全力以赴推进防风险、战疫情、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在 2022 年公安工作中，“高站位”维护了大局稳定，“高火力”打击了违法犯罪，“高水平”保障了公共安全，“高质量”服务了发展大局，“高规格”夯实了基层基础，“高标准”推进了规范执法，“高要求”锤炼了忠诚警魂，获得了县委县政府、市局党委和全县人民的高度评价。把“一心听号令”“一身硬骨头”充分体现到“一切为打赢”的实战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骄人战果。深入开展“百日行动”、“净风 2 号、3 号”、“虎啸 01”等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 685 起，查处治安案件 971 起，刑拘 831 人，行政拘留 1270 人，刑案发案率、治安发案率同比下降 8%和 7%，刑案破案率、治安查处率分别同比上升 43%和 8%，13 起八类恶性案件和 2 起现行命案全部告破，“虎啸 01”和“净风 2 号”专项行动考核分列全市第 2 名和第 3 名。2022 年，我局被评为全县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优秀单位，排名执法监督部门第一；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优秀单位，在全市公安工作大会和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分别摘得 11 个和 8 个单项奖，圆满实现了进入全市公安机关和全县县直部门第一方阵的年度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的专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经费使用每年根据突发情况和案件发生率而不同，因此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差异 (比如新冠疫情影响了看守所、拘留所关押量，从而影响了在押人员伙食补助支出；由于公安机关管控到位，2022 年没有反恐案件发生从而影响了反恐专项经费开支等)。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将经常性收入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如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公用经费补助等常规性经

费可以在年初预算中列支，避免出现经费预算与执行差异过大。

2、建议调整公用经费各专项经费标准。根据省财政厅、公安厅湘财政法【2018】30号文件《关于完善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中，重新核定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全省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确定为年人平不低于4.5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2万元，办案（业务）费不低于2.5万元，有条件的县级财政可以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我局公用经费标准在2018年提高到3万元每年，但实际工作中经费仍然不足，建议财政根据文件精神适当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减少办案经费缺口，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看守所、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项目单位 看守所、拘留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刘泽玉 祝振良		联系电话	0730-2267028 2613110			
项目地址	看守所、拘留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7	实际支出 (万元)	99.1	结余(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97	县市区财政	97	县市区财政	99.1	县市区财政	
其它(上年结余)	2.1	其它	2.1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看守所关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79.93	2022年1-12月	明细账附后
付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19.17	2022年1-12月	明细账附后
支出合计	99.1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为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弥补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弥补监管场所工作经费的不足，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			
项目绩 效定量目 标（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了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	看守所关押容量 480 人拘留所关押容量 120 人	刑事拘留 831 人，行政拘留 1270 人。
		质量指标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2022 年 1-12 月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拨款指标内完成	99.1 万	上年结余 2.1 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指标内结余万元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95%	人民群众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夏闻天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县公安局	夏闻天 郭红东 丰莉
郭红东	主任	警务保障室	
丰莉	主任	审计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填报属实。

夏闻天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呈报。



（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刘忠印

填报人（签名）：谢燮

联系电话：21175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常住人口70万，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我县看守所和拘留所关押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切实做好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保障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及监所秩序安全，从2010年，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根据看守所、拘留所当年关押人数拨付适当生活费补助。

2、实施依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很好地弥补了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做好了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保障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及监所秩序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1年度县财政年初预算我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97万元，1月-12月拨拘留所人员伙食费97万元，合计实际拨款97万元，12月全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付我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97万元，实际支出99.1万元。项目资金超支的原因是，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时有发生，拘留所和看守所为监所安全，在疫情期间尽量不增收在押人员，伙食费补助未执行完尚有结余，2022年疫情好转，再加上全市净风行动战果累累，收押人员增多，在押人员伙食费超支（占用上年结余指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我局警务保障室统一管理，每年根据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的当年在押人员名册，上报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审核后拨付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看守所、拘留所内勤按月按实际支出情况报账。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文件和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的当年在押人员名册，报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核定。经批准拨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文件、《湘阴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分析：2022年我县看守所和拘留所关押人员共1780人，就餐1780人，实际就餐1780人，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分析：保障了在押的员的伙食费、衣被费、零星医疗费，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2022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按月对保障对象支付相关资金。

成本指标分析：该项目无中央资金，县级资金97万元，实际支付99.1万，超支2.1万。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基本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弥补监管场所工作经费的不足，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问题，县财政给予了大力支持，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能基本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弥补监管场所工作经费的不足，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为适应当前湘阴的社会治安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我局申请提高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保障在押人员权益。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随着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看守所、拘留所关押量呈上升趋势，物价上涨，生活费标准也应相应提高，请县委县政府适当提高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反恐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刘志忠		联系电话	0730-2223581			
项目地址	湘阴县公安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	实际支出 (万元)	6.77	结余(万元)	8.2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5	县市区财政	15	县市区财政	6.77	县市区财政	8.2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反恐专项工作经费	6.77	2022年1-12月	支出明细账附后
支出合计	6.77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涉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反恐怖主义工作机制，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严防发生暴恐分子现实破坏活动，努力确保全县社会政治大局平安稳定。				对重点群体落实“五包一”稳控措施，“一体化”在控率和管控率达到省厅要求。加强对重点人员管控，摸排稳控重点人员 2087 名，管控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挤压暴恐分子在我县的活动空间，坚决防止暴恐分子向我县渗透，坚决防止发生暴恐案事件	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的“七个严防”，严防发生暴恐分子现实破坏活动，确保大局安全和社会稳定	加强对重点人员管控，摸排稳控重点人员 2087 名，管控率达到 90%以上。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质量指标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2022 年 1-12 月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6.77 万元
			成本指标	在财政预算拨款指标内完成	15 万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确保大局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大局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大局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确保大局安全和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环境日益好转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单位
夏闻天	党委书记、副局长	县公安局
郭红东	主任	警务保障室
丰莉	主任	审计室

签字
夏闻天
郭红东
丰莉

评价组组长（签字）：

填报属实。

夏闻天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呈报。



（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刘忠志

填报人（签名）：谢燮

联系电话：21175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我局为切实履行反暴恐工作职责，强化反恐情报预警防范，做实做细各项反恐基础工作，确保大局安全和社会稳定，2020年，经县委常委、县长李镇江批示，同意解决反恐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

2、实施依据。湘阴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李镇江县长批示。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强化情报信息建设，挤压暴恐份子活动空间，消除暴恐安全隐患和现实威胁，严防发生暴恐分子现实破坏活动，确保全县政治大局平安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1年度县财政年初预算我局反恐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12月份全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付我局反恐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实际支出6.77万元，尚有结余的原因是：重点人员管控到位，没有发生暴恐案件，也没有产生与反恐工作相关的费用，且有的案件仍在侦办之中，部分反恐经费开支将会在来年体现。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我局警务保障室统一管理，办案单位在反恐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开支按实报销，专款专用，记入专项经费明细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各办案单位切实履行反暴恐工作职责，强化反恐情报预警防范，做实做细各项反恐基础工作，确保大局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公安机关相关法律法规、县委、县政府政策、我局专项行动要求和《湘阴县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分析：2022年进行了3次反恐知识宣传，加强对重点人员管控，摸排稳控重点人员2087名，管控率达到90%以上。

质量指标分析：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2022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在规定时效内完成6.77万元。

成本指标分析：该项目无中央资金，县级资金15万元，实际支付6.77万，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了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反恐工作，县财政给予了大力支持，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资金在规定时效内虽未全部完成，但在全年的反恐怖工作中，因重点人员管控到位，摸排稳控工作及时全面，所以仍达到了预定目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了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将持续开展涉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坚决守住恐怖事件“零

发生”的底线。防范输入性暴恐风险，坚决防止暴恐分子向我县渗透，坚决防止发生暴恐案事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局坚持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强化反恐情报预警防范，做实做细各项反恐基础工作，全面挤压暴恐分子在我县的活动空间，对涉疆涉恐重点人员和邪教人员严格落实“五见”措施，防止其积聚能量，坐大成势，并加强巡特警处突力量的配备及训练，开展暴恐案件处置演练，确保一旦有警，能从容应对、稳妥处置。请县政府和财政局在经费上继续大力支持。